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雅萍

選任辯護人 張順豪律師  
蔡梓詮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5  
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雅萍犯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位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  
號「主文」欄位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蕭雅萍於民國112年7月15日，加入社群網站Instagram(下稱  
IG)暱稱為「傑」、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閔」、「阿奉」  
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俗稱  
「車手」之職務，並提供其所有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  
000)、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郵局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華南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帳號，用以收取詐欺之贓款後提領或  
轉匯給暱稱為「阿奉」所指定之人。蕭雅萍與暱稱為「阿  
奉」、「傑」、「閔」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暱稱為  
「阿奉」、「傑」、「閔」等人及渠等所屬之詐欺集團不詳

01 成員，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  
02 騙如附表所示之謝素英、陳則堯、王麗蘭、風駿涵、李欣  
03 倫、徐治東、古宗叡、宋威呈、李靜雯、黃秀貞等人，致其  
04 等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匯  
05 款金額，匯入蕭雅萍上開永豐帳戶內，蕭雅萍再於附表所示  
06 轉帳、提領時間，轉帳、提領附表所示金額，其中提領部  
07 分，於112年8月21日23時許、112年8月23日14時18分許、11  
08 2年8月24日23時許，分別在心北市○○區○○路000號游  
09 泳池涼亭、臺北市○○區○○路00號附近、上開游泳池涼  
10 亭，交付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或  
11 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12 二、案經謝素英、陳則堯、風駿涵、李欣倫、徐治東、古宗叡、  
13 宋威呈、黃秀貞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臺  
14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5 理 由

#### 16 壹、程序部分

1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9 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  
20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21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  
22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  
23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24 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  
25 別定有明文。此係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  
26 之理念，酌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證據處分權原則，並強化言  
27 詞辯論主義，透過當事人等到庭所為之法庭活動，在使訴訟  
28 程序順暢進行之要求下，承認傳聞證據於一定條件內，得具  
29 證據適格。其中第2項之「擬制同意」，因與同條第1項之  
30 明示同意有別，實務上常見當事人等係以「無異議」或「沒  
31 有意見」表示之，斯時尚該證據資料之性質，已經辯護人閱

01 卷而知悉，或自起訴書、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而了解，或偵  
02 查、審判中經檢察官、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告知，  
03 或被告逕為認罪答辯或有類似之作為、情況，即可認該相關  
04 人員於調查證據時，知情而合於擬制同意之要件（最高法院  
05 105 年度台上字第2801號、99年度台上字第4817號判決參  
06 照）。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證所有供述證據，均  
07 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蕭雅萍及其辯護人  
08 均未主張排除前開證據能力（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62  
09 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7至49頁），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  
10 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  
11 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其書證部分亦無刑  
12 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4 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  
13 之情形，且均與本案具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14 故揆諸上開規定，認上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5 二、至其餘憑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本判決下列所引各項非供述  
16 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 條之4 規  
17 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經IG暱稱為「傑」、「閔」、「阿奉」等  
20 人提供工作，並於112年8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將上開永豐  
21 帳戶、台新帳戶、郵局帳戶、華南帳戶、中信帳戶存摺封面  
22 傳送與IG暱稱為「阿奉」之人，再依據暱稱為「阿奉」之人  
23 指示轉帳或提領，並收受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酬勞等  
24 情，而坦承係洗錢之犯行，然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犯  
25 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既遂犯行，辯稱：伊坦承洗錢，但是  
26 沒有詐欺云云（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521  
27 號卷，下稱偵卷，第543至545頁；本院卷第50頁）；其辯護  
28 人亦為其辯護稱：被告承認一般洗錢罪，但是並沒有詐欺，  
29 暱稱「阿奉」、「傑」、「閔」之人係以博弈等詐欺被告等  
30 語（見本院卷第52頁、第56至65頁）。經查：

31 (一)被告坦認於112年8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將上開永豐帳戶、

01 台新帳戶、郵局帳戶、華南帳戶、中信帳戶存摺封面傳送與  
02 IG暱稱為「阿奉」之人，再依據暱稱為「阿奉」之人指示轉  
03 帳或提領之事實，業據其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承  
04 在卷，並有前開永豐帳戶、台新帳戶、郵局帳戶、華南帳  
05 戶、中信帳戶開戶資料在卷可稽。又如附表所示之人如附表  
06 所載之受騙事實，亦經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  
07 有渠等之匯款資料在卷可查。又附表所示之人匯入被告前開  
08 永豐帳戶後，旋遭被告提領或轉帳等情，除有附表所示之人  
09 匯款資料外，亦有永豐帳戶、台新帳戶、郵局帳戶、華南帳  
10 戶、中信帳戶之交易資料存卷可證。堪認附表所示之人確遭  
11 詐欺陷於錯誤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  
12 所示之帳戶後，旋遭被告予以提領、轉匯，以此方式製造金  
13 流斷點，使該犯罪所得之流向不明，而達隱匿犯罪所得之效  
14 果。

15 (二)被告及其辯護人雖均以前詞置辯。惟查：

16 1.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17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18 共同正犯之成立；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  
19 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  
20 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  
21 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22 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  
23 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  
24 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5 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  
26 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  
27 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  
28 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  
29 內（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先例、34年上字第86  
30 2號判決先例、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判決參照）。詐欺集  
31 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帳戶、出面取款

01 之車手以躲避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係需多人縝密分  
02 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雖各共同正犯僅分  
03 擔實行其中部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是以  
04 部分詐欺集團成員縱未直接對被害人施以詐術，如有接收人  
05 頭帳戶金融卡、測試、回報供為其他成員實行詐騙所用，或  
06 配合提領款項，從中獲取利得，餘款交付其他成員等行為，  
07 所為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尤其是  
08 配合出面向被害人收取贓款（或以其他迂迴之方式例如假扮  
09 成虛擬貨幣幣商，以交易虛擬貨幣為由，行掩護收取贓款之  
10 實），被害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雖已將款項交付給詐欺集  
11 團指定之人，但上開款項在詐欺集團成員實際取得前，隨時  
12 有被查獲之可能，故分擔取得詐騙所得贓款之「車手」，更  
13 是詐欺集團最終完成詐欺取財犯行之關鍵角色。是本件被告  
14 所擔任者，實則係擔任「車手」之角色（詳如後述），於上  
15 開詐欺取財犯行中，係擔任不可或缺之角色，其可預見取款  
16 之行為，有使詐欺集團躲避查緝之可能，竟仍決意依詐欺集  
17 團之指示，利用被告所提供之帳戶供告訴人等人匯入款項並  
18 提領、轉匯等方式交付給詐欺集團成員，使本件詐欺集團得  
19 以順利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足徵其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  
20 參與該詐欺集團之分工，揆諸前開說明，就其參與之加重詐  
21 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應與本件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論以共同正  
22 犯，而就各該犯行之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

23 2.按金融帳戶既為個人之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  
24 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  
25 制，因此一般人申請存款帳戶極為容易而便利，且得同時在  
26 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故除非充作犯罪使  
27 用，並藉此躲避警方追緝，一般正常使用之存款帳戶，並無  
28 向他人租借或購買帳戶存摺等物，而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  
29 參以近年詐欺集團利用貸款、應徵工作、租借帳戶使用等名  
30 目，而收購或取得人頭帳戶，以遂行詐欺、洗錢犯罪，並規  
31 避執法人員查緝之事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

01 體、政府機構多方宣導，在金融機構亦設有警語標誌，提醒  
02 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付自己名義申辦  
03 之金融帳戶予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具，是依一般  
04 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遇有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立金融  
05 機構帳戶，反而出價收購、租借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他人金融  
06 帳戶為不明用途使用或流通，衡情對於所提供之金融帳戶極  
07 可能供作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及係規避洗錢防制法之脫  
08 法行為，當有合理之預見。查本案被告於案發時為21歲之成  
09 年人，自陳學歷雖為大學畢業，然從其於本院審理時之應對  
10 等觀之，可見其係心智正常、係具備一定智識程度之人，非  
11 因身心障礙或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之人，且被告於本院  
12 審理中對於本院之提問均能理解並完整陳述，足認被告係為  
13 心智成熟，具有一定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對於個人應  
14 妥為管理個人金融機構帳戶，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重要性等  
15 情，當知之甚明。而被告於偵查時供稱：伊不知道暱稱為  
16 「阿奉」、「傑」、「閔」之真實姓名，對方說不透露球版  
17 獲利資訊，伊那時候也半信半疑，懷疑是否真的那麼容易賺  
18 錢，因為他們都沒透露有賺錢的訊息，伊當時有問為何有不  
19 同的人匯款進來且姓名都不同，他說是公司自己備註的，伊  
20 不清楚為何要備註，伊也不清楚他們是什麼公司，但他們有  
21 說他們是公司，伊不知道公司設立地址，伊都沒有問，伊知  
22 道鑽漏洞是不法的錢，但我當下很缺錢，所以就想賺這個  
23 錢，伊不知道這是非法的錢，當時真的沒想太多等語（見偵  
24 卷第545至549頁），由此可知被告對於暱稱「阿奉」、  
25 「傑」、「閔」之真實姓名、身分均無所知悉，更無見過  
26 面，甚至該公司營業處所之地點、公司真實名稱亦無所悉，  
27 也無法確認匯入其帳戶之款項來源是否為合法之款項，即率  
28 爾依對方要求任意交付帳戶供對方使用，並依據指示匯款、  
29 提款，並從中即可輕易抽取酬金，則被告所為已與常情有所  
30 違背，凡此種種不合社會交易常情之處，顯而易見，以被告  
31 前述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理當能輕易察覺，而被告為正常

01 智識程度之成年人，況且觀諸被告與暱稱為「阿奉」之對話  
02 內容，暱稱為「阿奉」之表示「如果遇到警察盤查說怎麼拿  
03 到這麼多錢，您就說是欠錢還錢就好，不能說是球版贏來的  
04 賭博罪馬上成立」等情，有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在卷（見  
05 偵卷第77頁），可知「阿奉」已明確表示該等款項係無法對  
06 外告知，無論係何種原因而不得為外人所得知，顯見被告對  
07 於該款項有極大之可能成為詐欺或其他犯罪之贓款，應知之  
08 甚詳，被告對此難以諉為不知。綜上足認被告應可就與真實  
09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等人互動過程中，查悉該等人員乃  
10 詐騙集團之一員，正在實施詐騙及後續處理詐騙款項之  
11 人。

12 3.再者被告每一次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後，即獲得報酬，則被告  
13 可以此簡單、輕鬆的工作內容，獲得報酬，其對此種情形豈  
14 有不產生任何懷疑之情形？甚難想像。又被告與暱稱「阿  
15 奉」、「傑」、「閔」之人並無深交，也無特殊關係，為何  
16 暱稱「阿奉」、「傑」、「閔」之人收取、轉帳或提領所謂  
17 「博弈款項」還必須要透過被告，讓被告從事此種輕鬆之  
18 工作且得以獲得報酬，如此有賺頭之生意？顯而易見，暱稱  
19 「阿奉」、「傑」、「閔」之人明知此行為係違法之行為，  
20 才讓被告出面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還必須讓被告參  
21 與、抽成，進而增加成本支出。被告、辯護人對此均無法提  
22 出合理之說明。衡諸現今金融交易實務無論以實體（臨櫃或  
23 自動櫃員機）或利用網路銀行、平台受付款項均極為便利，  
24 各金融機構行號之自動櫃員機設置據點，可謂遍布大街小巷  
25 及便利商店，一般人如有金錢往來之需要，無不透過上開方  
26 式受付款項，苟非詐欺集團為掩人耳目，斷無可能大費周章  
27 利用萍水相逢，甚至身分無法完全掌握之被告，並透過被告  
28 經手大額款項，徒增款項遺失及遭侵占風險之必要，故分擔  
29 提領詐騙所得贓款之「車手」，更是詐欺集團最終完成詐欺  
30 取財犯行之關鍵角色。是本件擔任提供金融帳戶且提款之  
31 「車手」工作之被告，於上開詐欺取財犯行中，係擔任不可

01 或缺之角色，其可預見提供前開金融帳戶資訊並提領、轉匯  
02 款項之行為，有使詐欺集團躲避查緝之可能，竟仍決意依詐  
03 欺集團之指示，提供帳戶資訊並提領款項並交付給詐欺集團  
04 成員，使本件詐欺集團得以順利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足徵  
05 其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該詐欺集團之分工，至為明  
06 確。

07 4.況且詐欺集團既知利用他人出面取款以掩飾自己之犯罪行  
08 為，應非愚昧之人，當知社會上一般人如突然取得大筆款  
09 項，而可能萌生貪念而保有該筆款項，在此情形下，其等如  
10 仍利用被告作為犯罪工具，在告訴人將款項交付後，極有可  
11 能出面取款之人萌生貪念（或直接報警處理）而無法順利取  
12 得詐騙之款項，則其等大費周章從事犯罪之行為，卻只能平  
13 白無故讓他人取得金錢，此等損人不利己之舉，狡詐之犯罪  
14 集團應無可能為之。換言之，本件暱稱「阿奉」、「傑」、  
15 「閔」之人確信被告不會中途「黑吃黑」而據款項為己有，  
16 或通報警方，確定其等能完全控制被告之行為方便而取得詐  
17 騙所得，方能肆無忌憚要求告訴人匯出款項與被告，顯見被  
18 告及暱稱「阿奉」、「傑」、「閔」之人均為詐欺集團配合  
19 之人，亦即，被告若非與詐欺集團成員互相配合，在詐騙集  
20 團對被告之個人資訊亦非明確知悉之情形下，則有非常大之  
21 機會於收到鉅額款項時發現情況不對勁、反悔不配合或經他  
22 人提醒告知而發覺，益徵被告對於與其傳送訊息之對方為詐  
23 欺集團成員，早有認識。

24 (三)綜上所述，被告空言否認犯罪，辯護人所辯復與上開相關事  
25 證及常情事理悖離，概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26 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 27 二、論罪科刑

###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01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02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03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04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05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06 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7 經查：

- 08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9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10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11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2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3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5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6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7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8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19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0 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1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  
22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  
23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因修正前規定  
24 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  
25 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  
26 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7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28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  
30 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31 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  
03 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

04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  
05 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6 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  
0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08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09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10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  
11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  
12 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  
13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14 4.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  
1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  
16 （即5年），雖較修正前之規定（即7年）為輕；然修正後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  
18 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  
19 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  
20 嚴苛，屬於對行為人財產權之嚴重剝奪限制，且行為時之洗  
21 錢防制法第2條有關洗錢行為之範圍、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  
22 減刑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  
23 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4 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25 4條、第16條第2項規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7 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28 錢罪。

29 (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  
30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31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01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  
02 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  
03 決參照）。被告如附表編號5至8、10、11所示告訴人李欣  
04 倫、宋威呈、徐治東因同一詐欺行為而多次匯款，就同一告  
05 訴人匯入款項多次提領之行為，各係侵害同一被害法益，就  
06 同一被害人之犯罪事實而言，該數個犯罪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07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08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評價  
09 為法律上一行為，屬接續犯，是對同一被害人於密接時地內  
10 之所為數次犯行，應分別僅論以一罪。

11 (四)被告就事實欄所示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  
12 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3 55條規定，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14 (五)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奉」、「傑」、「閔」  
15 之人及渠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  
16 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7 (六)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  
18 計算，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最高法院111年度  
19 台上字第2657號判決參照）。被告所為上開10次三人以上共  
20 同詐欺取財犯行，犯罪時間、地點均相異，且告訴人、被害  
21 人亦非相同，堪認被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2 罰。

23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財物，貪圖付  
24 出少許勞力即可獲取報酬，於本件詐欺犯行中，負責依該詐  
25 欺集團上游指示至本件取款地向受詐騙之告訴人以交友投資  
26 虛擬貨幣為由，掩護收取詐欺贓款等所為即俗稱「車手」工  
27 作，其所為危害他人財產權益，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  
28 序，考量被告本件犯行參與程度，犯後無視於客觀已呈現之  
29 事實，僅坦承洗錢而否認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心存僥倖，  
30 犯後態度不佳，耗費司法資源，兼衡被告所陳智識程度、家  
31 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其為本件犯行之犯罪之動機、目的、

01 手段、犯罪所生之損害以及與大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  
02 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03 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  
04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05 三、沒收

06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07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08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09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10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1 第48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  
12 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3 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14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6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  
17 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  
18 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  
19 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  
20 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經查：被告於  
21 偵查時供稱其從事本件犯行獲得1,000元之報酬等情（見偵  
22 卷第547頁），是被告為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為1,000元，雖  
23 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24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5 價額。

26 (三)至被告將本案告訴人交付之款項，轉交付給詐欺集團之不詳  
27 成員，則其對於已交付之款項欠缺共同處分權，尚無從依洗  
28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或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9 第3項規定，逕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告訴人被詐欺之匯款  
30 金額。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本案採判決精簡

01 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提起公訴，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昱志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游曉婷

11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表

29

編	被害人	詐騙時間、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轉帳/提領時間、金額	主文
---	-----	-----------	------	------	------------	----

號				(新臺幣)		
1	謝素英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7日，以LINE向謝素英佯稱投資黃金可獲利等語	112年8月9日 10時35分許	100萬元	①112年8月9日11時16分許轉帳49萬9,515元至台新帳戶，再於同日11時55分許轉帳49萬9,000元至指定帳戶 ②112年8月9日11時32分許轉帳50萬元至郵局帳戶，再轉帳至指定帳戶	蕭雅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陳則堯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間，以IG暱稱「張文」、LINE暱稱「Wen」、「可欣」、「黃宏斌」、「GMX官方客服」向陳則堯佯稱透過GMX ARBITRUM網站投資可獲利等語	112年8月21日 14時41分許	16萬7,716元	112年8月21日14時54分許轉帳15萬元至台新帳戶，112年8月21日15時3分許自台新帳戶提領15萬元	蕭雅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王麗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8日15時許，在臉書刊登股票投資教學廣告，以LINE暱稱「李金土」、「張雅雯W」、「盈昌客服專員NO.136」向王麗蘭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	112年8月21日 14時57分許	40萬元	①112年8月21日15時28分許轉帳15萬至郵局帳戶，112年8月21日17時49分許、17時50分許、17時51分許自郵局帳戶提領6萬元、6萬元、3萬元 ②112年8月21日15時28分許轉帳12萬元至中信帳戶，112年8月21日15時59分許、16時許自中信帳戶提領1萬2,000元、10萬8,000元 ③112年8月21日15時31分、32分許轉帳5萬元、5萬元至華南帳戶，12年8月21日17時22分許、17時23分許、17時24分許、17時25分許自華南帳戶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1萬元 ④112年8月21日16時2分許提款2萬元 ⑤112年8月21日16時3分許提款1萬元	蕭雅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風駿涵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1日，以LINE向風駿涵以網路交友詐騙	112年8月21日 18時27分許	1萬9,000元	112年8月21日21時26分許提款1萬9,000元	蕭雅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李欣倫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底，以IG、LINE暱稱「可欣」、「黃宏斌」向李欣倫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	112年8月22日 17時41分許	15萬元	112年8月22日18時8分許轉帳15萬元至郵局帳戶，112年8月22日18時17分許、18時18分許、18時19分許自郵局帳戶提領6萬元、6萬元、3萬元	蕭雅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112年8月22日 17時43分許	3萬1,300元	①112年8月22日18時13分許提款2萬元 ②112年8月22日18時14分許提款1萬元	

7	徐治東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日,以交友軟體探探、LINE暱稱「琳」向徐治東佯稱可透過GIA投資網站投資黃金可獲利等語	112年8月22日18時40分許	5萬元	112年8月22日19時1分許轉帳5萬元至台新帳戶	蕭雅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112年8月22日20時40分許	5萬元	112年8月22日19時49分、20時56分許轉帳2萬5,000元、5萬元至台新帳戶,11	
9	古宗歡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8日,以交友軟體探探暱稱「彤彤」、LINE暱稱「彤彤」向古宗歡佯稱透過www.pjerorty.com投資博弈網站可獲利等語	112年8月22日19時21分許	2萬4,000元	2年8月22日21時6分許自台新帳戶提領7萬5,000元	蕭雅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宋威呈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底,以IG向宋威呈佯稱可透過虛擬貨幣GMX Arbitrum交易平台投資可獲利等語	112年8月22日22時8分許	3萬6,000元	112年8月22日22時52分許轉帳7萬3,000元至中信帳戶,112年8月22日23時1分許自中信帳戶提領7萬3,000元	蕭雅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112年8月22日22時13分許	3萬6,000元		
12	李靜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1日,以IG、LINE暱稱「Anna安娜老師專案總監」向李靜雯佯稱可透過KinvestCAPITAL投資平台投資可獲利等語	112年8月23日11時32分許	3萬元	①112年8月23日12時6分許提款2萬元 ②112年8月23日12時7分許提款1萬元	蕭雅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黃秀貞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6日10時12分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LINE暱稱「Mei」、「YaWen」向黃秀貞佯稱可透過CLATFE投資平台投資可獲利等語	112年8月23日12時18分許	50萬元	①112年8月23日12時49分許轉帳15萬至郵局帳戶,112年8月23日13時45分許、13時46分許、13時47分許自郵局帳戶提領6萬元、6萬元、3萬元 ②112年8月23日12時49分許轉帳15萬至台新帳戶,112年8月23日13時59分許自台新帳戶提領15萬元 ③112年8月23日12時49分許轉帳12萬至中信帳戶,112年8月23日13時53分許自中信帳戶提領12萬元 ④112年8月23日12時51分許、12時51分許轉帳4萬、4萬元至華南帳戶,112年8月23日14時7分許、14時8分許、14時10分許、14時11分許自華南帳戶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	蕭雅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